

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法源依據配合新法條次變更修正。
第二條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檢驗（以下稱檢驗）之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以下稱受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ISO/IEC 17025：2005 等）認證規範。 二、具受委託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與相關場所及設備。 三、訂有檢驗作業管控制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	第二條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檢驗（以下稱檢驗）之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以下稱受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ISO/IEC 17025：2005 等）認證規範。 二、具受委託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與相關場所及設備。 三、訂有檢驗作業管控制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受託機構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食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受有相關檢驗專業訓練，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檢驗部門主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第三條 受託機構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食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受有相關檢驗專業訓練，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檢驗部門主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本條未修正。

之食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受相關訓練之檢驗人員。	之食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受相關訓練之檢驗人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檢驗得以 <u>指定或公開甄選</u> 之方式為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檢驗得以 <u>指定、公開甄選或接受申請</u> 之方式為之。	一、文字修正。 二、委託檢驗一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指定」方式可用於特殊檢驗項目或特定機關能力符合時；避免未來廠商任意提出產生爭議，擬刪除「接受申請」之方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與受託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委託檢驗項目、相關權利義務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與受託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委託檢驗項目、相關權利義務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u>依第四條辦理委託檢驗，受指定者或參與甄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主管機關：</u> 一、 <u>委託辦理計畫書</u> 。 二、機構及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機構簡介。 四、檢驗場所配置圖。 五、申請接受委託檢驗之項目及其相關檢驗設備、數量、規格、性能之說明。 六、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之說明。 七、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規範之證	第六條 <u>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所定資格之機構，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接受委託檢驗：</u> 一、 <u>申請書</u> 。 二、機構及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機構簡介。 四、檢驗場所配置圖。 五、申請接受委託檢驗之項目及其相關檢驗設備、數量、規格、性能之說明。 六、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之說明。 七、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一、修正受託機構受指定或參與甄選前應檢具相關文件送審。 二、配合第四條刪除接受申請之委託辦理方式，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書為委託辦理計畫書。

明。 八、機構之會計及稽核 制度文件。	相關條款規範之證 明。 八、機構之會計及稽核 制度文件。	
第七條 受託機構於檢驗 部門主管、檢驗人員或檢 驗有關場所、設備異動 時，應 <u>即通知委託機關。</u>	第七條 受託機構於檢驗 部門主管、檢驗人員或 檢驗有關場所、設備異 動時，應 <u>自異動日起十 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u>	一、受託機構之檢驗部門 主管、檢驗人員或檢驗 有關場所、設備等乃影 響檢驗品質重要因 子，且委託期程亦有短 期未滿十四日者，爰擬 修改時限為異動時應 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將食品 檢體送受託機構檢驗 時，應填具委託檢驗單 (以下稱檢驗單)，並於 食品檢體上黏貼封條。 受託機構於接獲主 管機關送達之檢驗單及 食品檢體時，應出具收據 並負檢體保管責任。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將食品 檢體送受託機構檢驗 時，應填具委託檢驗單 (以下稱檢驗單)，並於 食品檢體上黏貼封條。 受託機構於接獲主 管機關送達之檢驗單及 食品檢體時，應出具收據 並負檢體保管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受託機構於完成 檢驗後，應出具檢驗報 告書；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令其先以電子方式 傳送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報告書應 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名稱、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 碼。 二、主管機關名稱、地 址及委託檢驗單號 碼。 三、食品檢體物理性狀 之描述、識別標 記、收受日期及執 行檢驗日期。	第九條 受託機構於完成 檢驗後，應出具檢驗報 告書；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令其先以電子方式 傳送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報告書應 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名稱、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 碼。 二、主管機關名稱、地 址及委託檢驗單號 碼。 三、食品檢體物理性狀 之描述、識別標 記、收受日期及執 行檢驗日期。	一、文字修正。 二、公告之食品檢驗方法 中定量者均會加註定 量極限(LOQ)，而定性 者之檢出限量也可由 方法推定。 三、實際檢出數值可以顯 示定量之結果，定性 檢驗結果則往往無法 以數值呈現，擬修訂 「實際檢出數值」為 「檢驗結果」。

四、檢驗設備名稱、檢驗方法及<u>檢驗結果</u>。 五、報告日期及受託機構負責人之簽章。	四、檢驗設備名稱、檢驗方法、<u>檢出極限</u>及實際檢出數值。 五、報告日期及受託機構負責人之簽章。	
第十條 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 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	第十條 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 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就受託機構之檢驗設備、人員、技術能力、檢驗紀錄、檢驗時效、品質管理及財務收支等事項<u>進行查核</u>，如發現缺失，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就受託機構之檢驗設備、人員、技術能力、檢驗紀錄、檢驗時效、品質管理及財務收支等事項<u>每年至少查核一次</u>，如發現缺失，應限期令其改善。	一、文字修正。 二、原文字內容既稱「得就」又言「每年至少查核一次」，語意之明確性不足；且部分委託檢驗期程亦有未滿一年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註解 [黃翠萍1]: